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林文瑛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文瑛委員、陳谷劭委員、蕭麗華委員、許興家委員、林大森委員(陳憶芬老師代理)、謝元富委員(牛隆光老師代理)、張寶三委員、游鎮維委員(黃耀弘老師代理)、趙太順委員、何振盛委員(周鴻騰老師代理)、鄭祖邦委員、周國偉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徐郁倫老師代理)、蔡明志委員、徐明珠委員、詹丕宗委員、郭朝順委員、韓傳孝委員、張懿仁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康尹貞委員、周鴻騰委員、戴孟宜委員、張譽騰委員、陳一標委員；

學生代表：陳瑤委員(中文系學士班)、李季委員(未樂系學士班)、謝承瀚委員(文資系學士班)、李品泰委員(佛教學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林文瑛主任、張錦隆老師、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及其同仁。

請假人員：當然委員—萬金川委員、陳旺城委員、張世杰委員、葉茉俐委員；

學生代表—許鍾泰委員(經濟系學士班)；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

紀錄：李佳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社科院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三	提案單位：社科院、創科院、人文學院 案由：本校「社科院「管理系」與「公事系」，創科院「產媒系」、「傳播系」與「資應系」，人文學院「中文系」、「歷史系」與「外文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四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學系 案由：本校「社科院心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五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六	提案單位：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社科院應用經濟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七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1.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4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1.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1.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樂活學院素食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1.依業務單位意見修正。 2.修正後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本校「樂活學院未來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1.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本校「創科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1.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案由：本校「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 決議：1.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轉發學系所實施。

貳、報告事項：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完成開課登錄時間為 12 月 14 日，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 1.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1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
 - 3.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時間為 108 年 1 月 07 日上午 7 時至 1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分為 2 階段選課，說明如下述，特殊身分學生選課規定如附件 1（p8-p9）：
 - 第一階段為大四及延畢生選課：108 年 1 月 7 日上午 7 時至 8 日下午 3 時止；
 - 第二階段為全校學生選課：108 年 1 月 9 日上午 7 時至 14 日下午 3 時止；另，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選課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7 時至 29 日下午 3 時止。

- 三、依據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22 日「國際學院」及「大四實務學習」規劃會議決議，大四實務學習預計於 108 學年度啟動。另，校長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中指示：本校各系應讓學生在三年半內修完畢業學分數，剩下的半學期至一學年則規劃實務學習課程。因此，彙整目前已開設實務學習課程及在大四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資料如附件 2（p10）；大四實務學習推動規劃如附件 3（p11），請各學系在 107 學年度著手規劃調整下列事項：
 - 1.大四請勿開設必修課程，目前大四有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必須調整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
 - 2.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必須開設實務學習課程。

- 四、為配合課程大綱及教學計畫表系統化作業，各教學單位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課程大綱建置及教學計畫表線上填寫作業。為讓老師順利編排教學計畫表，本組重新檢視各系所之課程大綱，列出不符規定格式之課程大綱課程明細表如附件 4、5（p12-15），請各系所依正確格式（附件 6，p16）修正。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7，p17-2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修訂第 2 條之請假辦法名稱，以符實際。

二、修訂第 4 條第 1-3 款，新增第 4 款，以符合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8，p21-2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因應本校實施暑期零學期(7/1-8/31)課程，無加退選機制，因此新增在第 3 條零學期課程初選未達開課下限時之處理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9，p29-33)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學生彈性修課之需求，修訂第 3 條，新增低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定。

二、修訂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辦理補選資格：「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以符實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0，p34-3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本校特殊學程有「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為完備本校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修正 9-1 條，將第 14 條國際學程相關規定納入本條規定中，並明定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

二、修訂第 14 條，刪除國際學程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本校「學分抵免」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1，p40-45)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事宜，新增第 2 條第七款之規定。

二、本校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不少於 128 可畢業，參考其他學校計算方式，以 128 學分為基準，重新計算第 4 條第四款關於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以計算出來之數值，再酌減 2-4 學分計算如下：

1.編入二年級：128*1/4=32，酌減 2 學分為 30 學分。

2.編入三年級：128*2/4=64，酌減 4 學分為 60 學分。

3.編入四年級：128*3/4=96，酌減 4 學分為 92 學分。

三、因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之相關規定，因此修訂第 4 條第 1 項新增第六款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106-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暨核備案，共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成績更正核備案：

更正學期	更正_106_學年度第_2_學期成績			開課單位	社科院				
科目名稱	專業英文			授課教師	張錦隆		課號	SS10801	
學生系所	公事系	學號	10513081	姓名	蔣○如	原成績	75	更正後	79
更正原因	蔣○如同學於期末補交部份作業，其作業成績在最後計算時，發生遺漏，未予以更正，造成最後成績少算 4 分，原上傳成績為 75 分，更正後成績為 79 分。								

核備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最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
- 二、說明如更正原因，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更正

■ 提案七：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2,p46-49)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 明：業經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繳交時間，以及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說明，詳如附件。

業務單位意見：本案係放寬提送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日期及調整選修科目學分數，因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影響原舊生之修課權益，擬同意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佛教學院佛教學系「108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3,p50-53)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說 明：

- 一、業經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繳交時間，以及佛教

經典語言測驗之說明，詳如附件。

二、此修正內容擬回溯歷年之規定(101~107 學年度)。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案放寬提送論文指導教授選定日期，擬同意修正及回溯修改。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其一條件係需通過佛教傳統經典語文能力測驗，語文測驗項目由原先「主修」修訂為「指導教授指定」，其因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尚未確定未來論文志向，偶發生論文題目確定後，原主修之語文應用能力有限之狀況，本修法有利提升學生撰寫論文時應具有之專業語文能力，以確保博士論文的基本品質，擬同意修正。101~107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部份，為維護已修讀且預計進行測驗之學生權益，擬回溯修改為「通過主修或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能力測驗」規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谷荔委員

說 明：提議自 107-2 學期起，本校之「體育課程」與「通識涵養」等二課程改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為大一新生帶入選課系統，若統一帶入之課程與學生修課規劃不符擬可讓學生以自行退選方式辦理：

- 1.通識涵養：依現行修課規定，學生取得通識涵養學分之認定方式為自選課後至畢業前，參加 20 場通識涵養講座始通過畢業門檻，故出席的採認時間為自選課起，擬採大一新生選課系統自動帶入方式，有助學生於入學時即開始參與講座。
- 2.體育課程：現行採自由選課方式，於實務操作上易發生選課人數過於集中某熱門時段與熱門教師之情形，亦同時造成某幾門課程無法開成，恐致學生畢業時程延誤問題。

決 議：

- 1.通識涵養：因通識涵養課程時段設定於每週一下午 7-8 節，為利學生取得通識涵養學分之認定且無學生選課衝堂問題，故同意以系統統一帶入方式辦理。
- 2.體育課程：倘若體育課程由系統統一帶入，則恐發生系統設定的體育課上課時間與學生自己規劃的課程時間衝突問題，另因目前 IDP 系統已全面實施，為落實學生自主選課，故不建議體育課程破例改由統一帶入辦理。此外，本提議關乎學生選課權益問題以及尚有執行方面細節須仔細研議，請通識中心另提出與課程選課相關數據另行協調討論，從長計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趙太順委員

說 明：因雲起樓為人文學院主要教學大樓，人文學院教師辦公室及系辦公室皆位於本棟樓 3 樓，但人文學院課程皆排於 1 樓上課，是否能將人文學院的課程調整於 2-3 樓上課，社科院的課程排於 1 樓上課，因此不但可縮短社科院學生往返德香樓及雲起樓的上課路程，也方便人文學院學生及教師教學。

決 議：因每學期開課安排教室皆由各學系系秘與註課組協調後排出，尚需考量教室容納人數等問題，註課組會後可參考委員提出之建議再進行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蕭麗華委員

說 明：107-1 學期人文學院有一門的課程大綱列為需修改項目，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欲進行更改但無權限進入，請問應該如何處理？

決 議：課程大綱皆由各院系秘書維護，如授課教師欲更改內容，可與院系秘書聯繫更改，該門課程為院基礎課程，故請與院秘書聯繫。

陸、散會：13 點 45 分。

107-2 特殊身分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辦理事項	身分別	日期	選課說明	內容說明	
初選 (四階段)	一	大四及延畢生	108年 1月7日至1月8日	除設備限制教室外， 名額外加 。	依據系所設定之人數上限名額為準。
	二	一般學生	108年 1月9日至1月14日	1. 特殊身分學生 無優先選課權 。 2. 除設備限制教室外， 特殊身分學生名額外加 。	系所可在此階段知道哪些課程可能要加開或換大教室，並可依據初選最後一天選課狀況提出因應措施策(例：換教室或增開課程…等)。
	三	交換生、 研修生	108年 1月28日至1月29日	1. 皆可選上課程 2. 除設備限制教室外， 名額為外加 。	
	四	復學生、碩 士班提前 入學學生	108年 2月14日至2月15日	1. 皆可選上課程 2. 除設備限制教室外， 名額為外加 。	
加退選	全校學生	2月18日上午7點至 2月25日下午3點止	交換生、研修生： 除設備限制教室外，皆可選上課程，名額為外加 。		

說明：

- 「特殊身分學生」定義：大四、延畢生、轉系、轉學、復學生、交換生、研修生、2+2 學生。
- 「外加名額」定義：符合「特殊身分學生」若在開課人數額滿後選課，則為外加名額。如教室為「設備限制教室」，選課人數至教室容納人數上限為止。
- 範例：210 電腦教室(設備限制教室) 開課人數 40 人 教室容納人數 50 人。
 - 一、「課程初選階段」：選課人數未額滿時，即使特殊身份學生已選入課程，**也不佔一般生之名額**；特殊身份學生自第 41 位開始排序至教室容納人數上限(50 人)為止；。
 - 二、「課程加退選」：若為**交換及研修生**，**選課名額外加**，自第 41 位開始排序至教室容納人數上限(50 人)為止。
- 「設備限制教室」定義：開課系統中所設定之人數上限，為選課人數篩選之基準(詳見附件)。

107-2 「設備限制教室」列表

大樓名稱	教室編號	容納人數	教室類別	教室桌椅	預排系所
雲起樓	101	110	階梯教室	階梯桌椅	通識中心
雲起樓	102	110	遠距教室	階梯桌椅	管理系
雲起樓	204	50	電腦教室	電腦桌椅	教務處
雲起樓	210	50	電腦教室	電腦桌椅	教務處
雲起樓	317	85	普通教室	大學椅(B)	經濟系
德香樓	B102	50	語言電腦教室		外文系
德香樓	B103-3	85	普通教室	木製桌椅	社科院
德香樓	B104	250	階梯教室	階梯桌椅	通識中心
德香樓	B308	50	討論教室	組合桌椅	通識中心
香雲居	C003	50	專業教室		素食系
雲慧樓	U009		專業教室	實驗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012	120	普通教室	大學椅	通識中心
雲慧樓	U013		實驗室	實驗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014	35	實驗室	實驗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102	85	普通教室	大學椅	通識中心
雲慧樓	U104	55	電腦教室	電腦桌椅	創科院
雲慧樓	U110	30	心理實驗室	實驗桌椅	心理系
雲慧樓	U214	40	數位教室	電腦桌椅	資應系
雲慧樓	U227	40	多媒體教室	電腦桌椅	資應系
雲慧樓	U302	36	電腦教室	電腦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304	36	實驗室	實驗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308	40	多媒體教室	白鐵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310	30	普通教室	會議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327	50	實習教室	實驗桌椅	產媒系
雲慧樓	U426	36	電腦教室	電腦桌椅	資應系
雲慧樓	U510	25	心理實驗室	實驗桌椅	心理系

佛光大學學士班開設實習課程及大四必修課程之系所

一、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情形

實習課程	系所
有	傳播系、管理系、社會系、公事系、經濟系 文資系、資應系、未樂系、素食系、佛教系
無	中文系、外文系、心理系、產媒系、歷史系

二、大四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中文系、外文系、傳播系、資應系及產媒系

大四實務學習推動規劃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時程
1	彙整目前已開設實習課程及在大四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資料，並在 107-1 教務會議報告大四實務學習推動相關事宜。	107 /11/14
2	大四有開設必修課程之學系(中文系、外文系、傳播系、資應系及產媒系)，必須調整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並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各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請提送 108 年 1/2 或 4/1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3	未開設實習課程之學系(中文系、外文系、心理系、產媒系、歷史系)，必須在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設置實習課程。	各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修訂案，請提送 108 年 1/2 或 4/1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107-1 課程大綱不符現行格式列表

院系名稱	未建置 課程大綱	未填寫項目		未條列式			總計
		課程目標	課程綱要	目標+綱要	課程目標	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						1	1
中文系							0
外文系							0
歷史系							0
宗教所							0
樂活院							0
未樂系			1	3	2	14	20
素食系							0
社科院					1		1
社會系					6	1	7
公事系				1	4		5
心理系					6	1	7
經濟系					4		4
管理系					1	5	6
創科院							0
文資系						1	1
產煤系				16	5		21
傳播系	2	1		1	8	3	15
資應系					1		1
佛教院							0
佛教系					5		5
通識中心		2	1		1	9	13
語文中心							0
總計	2	3	2	21	44	35	107

各學系課程大綱不符規定格式課程明細表

學系	課號	課名	說明
通識中心	GE012	皮拉提斯	未填寫項目-課程目標
通識中心	GE013	有氧舞蹈	未填寫項目-課程目標
通識中心	GE271	藝術欣賞	未填寫項目-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288	運動鑑賞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通識中心	GE006	籃球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011	太極拳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270	文學欣賞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313	社會學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314	管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330	法學緒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430	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571	詩歌選讀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通識中心	GE572	散文選讀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人文學院	HC104	歷史人物傳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社科院	SS108	專業英文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公事系	PA41C	區域整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公事系	PA22Y	溝通與談判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公事系	PA31Y	危機管理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公事系	PA41D	民意調查與分析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公事系	PA618	談判學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206	生理心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207	發展心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286	心理學實驗法(含實驗)(上)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312	變態心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505	高等認知心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570	行為神經科學進階實驗法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心理系	SC309	知覺心理學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社會系	SY102	社會統計(一)(上)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社會系	SY3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社會系	SY506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社會系	SY601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學系	課號	課名	說明
社會系	SY610	質性研究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社會系	SY611	社會計量方法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社會系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經濟系	AE205	總體經濟學一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經濟系	AE211	財務管理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經濟系	AE214	國際貿易實務(一)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經濟系	AE604	研究方法與專題討論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管理系	MD478	市場調查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管理系	MD115	會計學一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管理系	MD502	研究方法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管理系	MD506	研究方法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管理系	MD511	財務管理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管理系	MD614	多變量分析方法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產媒系	PM251	電腦輔助設計(一)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60	設計心理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63	創意表達技法實務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66	宗教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70	未來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36	通用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56	視覺傳達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57	產品與媒體設計(三)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60	數位影音實務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61	智慧財產權與管理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66	人因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367	數位音效設計實務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407	設計專題(一)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430	進階動畫設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541	視覺風格與設計文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551	創意商品設計特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121	電腦繪圖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125	設計素描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126	模型製作(一)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03	產品與媒體設計(一)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產媒系	PM239	攝影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361	廣播頻道經營策略 I	未建置課程大綱
傳播系	CN367	校內媒體實習	未建置課程大綱
傳播系	CN584	流行文化產業專題	未填寫項目-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353	傳播倫理與法規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學系	課號	課名	說明
傳播系	CN137	數位音樂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213	電腦多媒體製作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229	廣告企劃與策略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304	公共關係學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345	媒介經營與管理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354	數位編輯原理與實務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534	數位傳播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571	傳播科技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傳播系	CN256	採訪寫作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傳播系	CN426	畢業實習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傳播系	CN551	內容分析法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資應系	CS5G6	軟體工程實務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文資系	CA512	針灸與經絡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53Z	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	未填寫項目-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365	音樂療癒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未樂系	FL546	全球化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未樂系	FL657	表達性治療與社會實踐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未樂系	FL112	未來學概論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未樂系	FL123	環境與永續發展概論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未樂系	FL124	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125	休閒遊憩概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128	專業實習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129	照顧服務概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245	STEEP 分析與產業趨勢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250	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322	輔助與替代療法導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370	環境與健康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503	方法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505	研究方法與企劃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518	質性研究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534	觀光未來研究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603	生命導論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未樂系	FL659	療癒與養生樂活實務專業實作	未條列式-課程綱要
佛教系	BU118	印度佛教史 I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佛教系	BU567	日文佛教文獻選讀 I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佛教系	BU681	唯識思想專題 I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佛教系	BU724	唯識思想專題 I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佛教系	BU753	禪宗專題	未條列式-課程目標

Fo Guang University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文學閱讀導論	課 號 Course Code	HC121	
課程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Reading	學年/學期 Course Name in English	105/1	
開課單位/學門別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Academic Discipline	人文學院	學制別 Degree	學院	
學分數 Credits	3	每週授課時數 Weekly Hours of Instruction	3	修別 Type 領域選修
課/學程別 Program	院基礎 Foundation			
課程分流	學術型			
課程屬性 Course Name in English	■一般課程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s				
課前準備(通識) Course Preparations				
課程學習要求(通識) Course Requirements				
課程描述 (若為實務型課程需含搭配產業界或非營利組織需求之說明)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從作者、作品、讀者的主體變遷談起，提示閱讀文學的方法與途徑，並引導學生閱讀詩、散文、小說以及影像文學，期能提升學生閱讀與鑑賞、思考與批判以及審美趣味與情感感受力。				
課程目標 (若為實務型課程請具體描述該課程所要培養之實務能力) Course Objectives				
項次	內容			
1	提升文學作品讀解與鑑賞的能力。			
2	增進思考批判的能力與對社會的關懷。			
3	培養審美趣味與情感感受力。			
4	強化專業素養。			
課程綱要 Course Outline				
項次	內容			
1	詩的閱讀與詮釋			
2	散文的閱讀與詮釋			
3	小說的閱讀與詮釋			
4	文學與影像的閱讀與詮釋			
資源需求 (師資專長、儀器設備...等) Resources Required (e.g. instructor's qualifications,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etc.)				
教學方式之建議 Suggested Instructional Methods				
其他 Other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修正第 2 條之請假辦法名稱，以符實際。
- 二、修正第 4 條第 1-3 款，新增第 4 款，以符合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之規定。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p>	<p>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p>	<p>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五、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六、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修正第 4 條第 1-3 款、新增第 4 款，以符合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之規定。</p>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草案)

- 第 1 條 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訂定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
- 第 3 條 調課、補課、代課作業原則：
- 一、上課為教師之首要任務，活動期間已排定任課課程者，則請改由其他教師參加。因參與研討會報告或被邀請演講者，可辦理請假事宜，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調、補課。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三、請確實按課表排定之時間、教室上、下課，切勿遲到、早退。臨時須調動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 四、停、調、補課應於一週前填製相關申請表（申請程序及表格如附件一）後辦理。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教學單位通知教師另排定時間補課，並完成登錄。
 - 六、因學生要求而辦理課程調、補課者，應依程序申請調、補課事宜，並於申請單中敘明原因。
 - 七、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週（班）會、導師時間、社團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宜補課，情況特殊者，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八、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 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系所（中心）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 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 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

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須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其鐘點費原則上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
- 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

第 7 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鐘點費者，其超支鐘點費部分，應依實際超支時數核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本校實施暑期零學期(7/1-8/31)課程，無加退選機制，因此新增在第3條零學期課程初選未達開課下限時之處理規定。。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p>	<p>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p>	<p>因應本校實施暑期零學期(7/1-8/31)課程，無加退選機制，因此新增在第 3 條零學期課程初選未達開課下限時之處理規定。</p>

<p>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u>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u></p>	<p>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	--------------------------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1-1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會講課程：

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每週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之課程。

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

四、磨課師課程：

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2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第 3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5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7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8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

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9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0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1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2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學生彈性修課之需求，修訂第 3 條，新增低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定。
- 二、修訂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辦理補選資格：「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以符實際。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p><u>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須填寫「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申請表」，並經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選作業。</u></p>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p>新增第 3 項低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之規定。</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p> <p>三、補選：辦理補選資</p>	<p>新增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補選資格：「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以符實際。</p>

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學生欲上修高年級課程,須填寫「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申請表」,並經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行人工加選作業。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選課。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本校特殊學程有「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希望學程」，為完備本校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修正9-1條，將第14條國際學程相關規定納入本條規定中，並明定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
- 二、修正第14條，刪除國際學程之相關規定。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1 條 <u>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u></p> <p><u>一、國際學程：15 學分；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須送審。</u></p> <p><u>二、就業創業學程：15 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第 9-1 條 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u>所開設之「就業創業希望學程」</u>，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u>並與開課單位達成共識後，委由各參與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本校特殊學程有「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為完備本校特殊學程之核定程序，修訂本條規定。</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p> <p><u>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u></p> <p><u>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u></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u>國際事務處另設置 15 學分之「國際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p>	<p>本條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9-1 條。</p>

<p>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p><u>三</u>、國際學程。</p>	<p>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p> <p><u>(一)</u>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p> <p><u>(二)</u>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p> <p><u>(三)</u>國際學程。</p>	
--	---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
- 第 5 條 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
 - 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 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
-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 102（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2（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7 條 各學系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 第 8 條 各學系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各學系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開設二至四個專業學程，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

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

- 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

- 第 9-1 條 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希望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專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
 - 二、就業創業學程：15 學分；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與創業能力，為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 10 條 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式，由教務處定之。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教務處應定期檢視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 第 12 條 本辦法稱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包括其核心學程、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及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之統稱。

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

- 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一項所稱另加一項學程，得為下列各學程：

- (一) 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
- (二) 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

(三) 國際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稱專業選修；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稱輔修，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第 16 條 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

- 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二、105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
- 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
- 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
- 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 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

第 18 條 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因應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事宜，新增第 2 條第七款之規定。
- 二、本校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不少於 128 可畢業，參考其他學校計算方式，以 128 學分為基準，重新計算第 4 條第四款關於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以計算出來之數值，再酌減 2-4 學分計算如下：
 1. 編入二年級： $128 \times 1/4 = 32$ ，酌減 2 學分為 30 學分。
 2. 編入三年級： $128 \times 2/4 = 64$ ，酌減 4 學分為 60 學分。
 3. 編入四年級： $128 \times 3/4 = 96$ ，酌減 4 學分為 92 學分。
- 三、因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之相關規定，因此修訂第 4 條第 1 項新增第六款規定。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重考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u>七、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考入本校者。</u></p> <p><u>八</u>、其他經核准者。</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重考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u>七</u>、其他經核准者。</p>	<p>因應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新增第七款之規定。</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1.本校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不少於 128 可畢業，以 128 學分為基準，重新計算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以計算出來之數值，再酌減 2-4 學分計算如下：</p> <p>(1) 編入二年級：$128 \times 1/4 = 32$，酌減 2 學分為 30 學分。</p> <p>(2) 編入三年級：$128 \times 2/4 = 64$，酌減 4 學分為 60 學分。</p> <p>(3) 編入四年級：$128 \times 3/4 = 96$，酌減 4 學分為 92 學分。</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p> <p>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u>三十</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u>六十</u>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u>九十二</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六、<u>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中文專業高級文憑(等同二技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u></p> <p>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p> <p>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u>三十六</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u>七十二</u>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u>一〇八</u>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六、「刪除」</p> <p>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p>	<p>2.因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簽約，以副學士(等同二技學力)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就讀者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之相關規定，因此新增第六款規定。</p>
--	---	---

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3/4為上限。（凡於100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考入本校者。**
- 八、其他經核准者。**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中文專業高級文憑(等同二技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1/2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2/3為限，另一貫修讀本校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

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凡於 100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本校學分者，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修訂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繳交時間。
- 二、第六條：修訂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說明。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u>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u>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p> <p>(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u>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u>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p> <p>(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p> <p>(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p> <p>(二) 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 <u>共十四學分</u>，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u>或跨系</u>選課三學分。</p> <p>(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u>佛典漢語 I</u>」、「<u>佛典漢語 II</u>」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 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p> <p>(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p> <p>(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選課三學分。</p> <p>(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u>佛典漢語 I</u>」、「<u>佛典漢語 II</u>」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四) 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但大學接受英語教育者，並能提供撰寫英文學術論文之佐證者，經系務會議審核後，得免試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二) 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於上學期 10 月底以前，下學期 3 月底以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
 -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論文大綱口考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 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該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得跨組或跨系選課三學分。
 - (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 I」、「佛典漢語 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中文組須至大學部擇一選修佛學研究語文「英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及「日文佛學論文選讀 I、II」，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過或任課老師通過測驗者可免修。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五條：修訂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繳交時間。
- 二、第六條：修訂佛教經典語言測驗之說明。

佛光大學 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u>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u>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u>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u>。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p>	<p>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u>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u>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u>交由系方存檔備查</u>。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p>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p> <p>（一）修滿 20 學分。</p> <p>（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p> <p>（三）通過<u>指導教授指定之</u>佛教傳統經典語文<u>（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u>能力測驗。</p> <p>（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p>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p> <p>（一）修滿 20 學分。</p> <p>（二）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p> <p>（三）通過<u>主修佛教傳統的</u>經典語文能力測驗，<u>（例如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u>。</p> <p>（四）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5 佛教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佛教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博士班研究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博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博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初審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院長擔任代理導師。
 - (二) 若非佛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指定補修行門或解門課程。
 - (三)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起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方得於次一學期進行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之申請。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教師擔任。如擬請本系榮譽教授及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未如期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者，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第二外語及經典語文能力測驗依「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辦理。
 - (一) 修滿 20 學分。
 - (二) 通過本系第一外語(英文或中文)能力中高級檢定以及第二外語(例如德文、法文、日文)能力檢定。
 - (三) 通過指導教授指定之佛教傳統經典語文(梵文、巴利文、藏文、佛典漢語擇一)能力測驗。
 - (四)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
-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試，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4 月 15 日前，大綱口試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並於申請當學期完成發表；通過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一學期，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測驗。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